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郁瑛
電話：05-3620123*501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yi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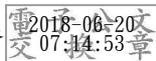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21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請各級學校轉知學生暑假期間多參加家族或戶外活動，勿
進出兒少不宜進入之夜店等場所、勿接觸菸酒檳榔及毒品
，上網遊戲或蒐集資料勿自拍私密照上傳網路或下載、持
有性交猥褻圖照片或影片，以免違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
益保障法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070061624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
立同濟高級中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



107/06/20

1070002263